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8日以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通知，并于2016年5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龚少晖先生主持。

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

由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25名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经过以上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原123人调整为9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由原450万股调整为425.49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50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董事龚少晖先生和杨小亮先生为《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天津三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三五”）6%股权以人民币 6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天津三五核心管理人员自然人王立松。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4 日